

<B-30>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

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○○市(縣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
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，前經○○○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，
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：

-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。
-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。
- 其他：_____

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，研判尚可繼續使用。
(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。

此致

○○○政府

判定人(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